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呂知祐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6225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dolphin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整備應變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50300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
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EWHTIAWW。

主旨：修正「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定」

第六點及第三點表二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
定」第六點及第三點表二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通訊傳
播委員會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
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勤
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
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、臺灣港
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、和
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、本部移
民署、警政署、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)、港務消防大隊、特種搜救隊(均含附件)